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翁怡華
電話：02-7736-5839
電子信箱：g6u8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500800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原函 (A09000000E_115008006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志工總會（下稱志工總會）舉辦115年度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27日衛部救字第11500207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志工總會訂於115年12月12日上午11時假高雄林皇宮（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二路99號）辦理旨案表揚典禮。請貴校踴躍推薦符合條件者，於115年8月31日前逕送表件至志工總會參加選拔。
- 三、實施計畫及推薦表件請至該會官網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（<https://www.tave.org.tw/download>）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志工總會承辦人徐秘書長，電話（07）761-1018。
- 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
副本：電 文
2025/08/06
交 換 章

朝陽科技大學



1159009409 115/08/06